

# 东莞严惩一车贷“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

## 两首要分子一审获刑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 通讯员黄彩华报道 2021年5月28日上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涉“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东莞市莞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两名首要分子夏文杰、韦登科作出一审公开宣判。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加上未执行完毕的前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处韦登科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71万元;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加上未执行完毕的前罪数罪并罚,判处夏文杰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80万元。

### 以车贷“套路贷”暴力敛财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18日,夏文杰、韦登科共同出资在东莞市大朗镇汇盛国际大厦成立东莞市莞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在大朗镇长塘大厦、南城区中环大厦、常平镇汇俊中心大厦等地设立办公室,以莞财公司、东莞市金蚂蚁公司(未工商注册)等公司名义,对外从事非法“套路贷”活动。

夏文杰、韦登科以聘请员工的方式纠集程红星、程汉全等人(均已被判刑),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通过签订虚高金额借贷协议、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实施软暴力等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诈骗等“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夏文杰、韦登科为首要分子,程汉全、程红星等人为重要成员,韦登水、叶秀霞、范奕、张奇海、夏全兴、万涛、陈德周、莫元勇、杨胜勇、杨胜景等人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经查,被告人韦登科参与诈骗犯罪8宗,涉案金额共387013元;参与敲诈勒索犯罪9宗,涉案金额共352120元。被告人夏文杰参与诈骗犯罪13宗,涉案金额共615151元;参与敲诈勒索犯罪10宗,涉案金额共354620元。

另查明,韦登科、夏文杰于2018年6月开始在江西省赣州市采取与本案相同的作案手段实施敲诈勒索、诈骗犯罪,于2020年7月28日被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

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判刑,其中韦登科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6万元,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4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夏文杰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6万元,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4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该判决于2020年8月9日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10月30日19时许,侦查人员在江西省吉安监狱将韦登科、夏文杰带回审查。

### 两首犯分别获刑15年和18年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韦登科、夏文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其中韦登科数额巨大,夏文杰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韦登科、夏文杰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其中韦登科数额巨大,夏文杰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并数罪并罚。

在被告人韦登科、夏文杰的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现,二人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依法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予以数罪并罚。

关于本案的量刑问题。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韦登科、夏文杰,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主犯,依法应按其参加期间的集团所犯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韦登科归案后拒不认罪,被告人夏文杰归案后没有如实供述主要的犯罪事实,依法均不构成坦白。

法院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加上前罪数罪并罚,判处韦登科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71万元;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加上前罪数罪并罚,判处夏文杰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80万元;两人须与同案人程红星、程汉全等十人连带退赔各被害人。

## 私自加装货梯 一企业被责令整改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5月3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虎门分局执法人员接到社区上报的隐患信息称,在博涌社区一企业存在私自加装货梯的行为。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核查。

经仔细查看后,竟发现是企业私自加装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货梯,执法人员随即针对该货梯进行了相应的取缔处罚。

从现场情况来看,该货梯悬空架在加工厂车间外部,由简单的铁皮及简易升降设备组成,仅用铁架做了简单的固定,离地面有一定距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在现场了解到,此厂房一共有六层,厂房内已有一部正常使用的货梯,货梯只到五楼。五楼到六楼之间并没有货梯链接,而为了方便五六楼之间货物运

输,企业便擅自加装了这部货梯。货梯离地面十五米左右,一旦发生意外坠落,后果将不堪设想。

另外,这部货梯并未经过质检局报备、认证和验收,属于不安全生产设备,无法保障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对该车间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该车间立刻停止货梯的使用,在限定的期限内拆除此部货梯,责令封闭货梯通道,严禁后续使用该货梯。同时,执法人员对该车间的生产环境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消防栓被杂物阻塞、电闸附近有杂物堆积、部分电气线路缺乏维护保养、电线裸露等问题。针对检查的问题,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 雨天路滑酿车祸,车头严重变形!

东莞消防成功解救被困司机

新快报讯 6月1日14时33分,道滘莞深高速往广州方向发生交通事故,一货车追尾半挂车,有人员被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调派警力赶赴现场,成功解救被困司机。

2021年6月1日下午14时33分许,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道滘莞深高速往广州方向,发生一起货车追尾半挂车交通事故,事故车辆车头严重变形,追尾货车司机被困。消防部门立即出动3辆消防救援车辆及14名指战员火速前往现场开展救援行动。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了解到,被困货车司机意识清醒,但由于交通事故的撞击力度较大,货车车头严重变形,导致货车司机的右腿被卡在驾驶室。待医护人



员确认被困司机全身除部分擦伤外并未受到其他严重伤害后,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利用液压千斤顶将变形驾驶室从上到下进行扩张,创造出足够的救援空

间,最终消防救援人员成功把被困司机小心翼翼抬出驾驶室,放置在移动病床,移交给现场医护人员进行救治。

(田晓霞)

## 环境违法有奖举报 继续“重奖”

最高奖励20万/案,涉及刑事犯罪追加5万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2021年,污染防治工作从“集中攻坚”转向“长效监管”。目前,新的《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已进入市政府审定的阶段,近期将正式颁布实施。

新《办法》延续了“重奖”原则,最高奖励20万/案,涉及污染环境刑事犯罪,另外追加奖励最高5万/案。与去年实施的《暂行办法》相比较,新《办法》有着两大亮点:

举报范围进一步扩大。一是将“发黑”工序纳入举报范围,严厉打击非法“发黑”作坊超标排放亚硝酸盐、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涉金属表面处理行业规范经营。奖励额度设定为1万元。二是将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纳入举报范围,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机构数据造假,以及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整治环境监测行业乱象,确保东莞市各类环境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奖励额度设定为5万元。

举报奖励进一步提高。为扭转《暂行办法》实施期间,部分违法行为举报少,公众参与度不高的局面,新《办法》将通过提高奖励标准,进一步调动“知情人”参与积极性,同时倒逼企业守法经营。一是举报涉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转的行为,奖励额度分别从1万元和2000元提高到5万元和1万元。二是举报涉危废非法处理的行为,奖励额度从1万元提高到5万元。